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

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发行人披露其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化学和生物化合物筛选）、药学研究（原料药、制剂），临床前研究（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安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国内业务为主，海外客户较少，且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强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2）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各年，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3）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4）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1、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国内和国外前五大客户（按客户单体统计）情况及对应收入具体如下：

（1）化学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
----	------	------	--------

			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93.24	8.49%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46.43	4.78%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63.64	3.89%
4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51.52	3.76%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2	3.64%
合计		2,294.45	24.56%
2017 年度			
1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6.80	15.58%
2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27.96	12.16%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21.51	6.17%
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81	2.85%
5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205.01	2.43%
合计		3,312.09	39.19%
2016 年度			
1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972.92	13.32%
2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3.45	6.48%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53.04	6.20%
4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85	5.54%
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96.72	4.06%
合计		2,600.98	35.61%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86.84	6.28%
2	Silicon INSITE, Inc.	582.68	6.24%
3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545.25	5.84%
4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407.98	4.37%
5	Recreo Pharmaceuticals LLC	303.09	3.24%
合计		2,425.84	25.97%
2017 年度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27.21	6.24%
2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398.33	4.71%
3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40.55	4.03%
4	ABM Therapeutics, Inc.	310.53	3.67%
5	Apros Therapeutics, Inc.	306.35	3.62%
合计		1,882.98	22.28%
2016 年度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54.48	7.59%
2	EnnovaThera, Inc.	507.65	6.95%
3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27.06	4.48%
4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277.02	3.79%
5	ABM Therapeutics, Inc.	220.13	3.01%
合计		1,886.35	25.82%

(2) 生物学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32	25.21%
2	上海壹典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5.66	12.60%
3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8.86	4.77%
4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32	2.62%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5	2.36%
合计		587.31	47.55%
2017 年度			
1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61.96	7.09%
2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65	5.11%
3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28	4.38%
4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30.19	3.45%
5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12	3.33%
合计		204.19	23.36%
2016 年度			
1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20.38%
2	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3.52	10.05%
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81.89	5.36%
4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79.33	5.19%
5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90	2.55%
合计		664.96	43.54%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 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LSK BioPharma, Inc.	34.41	2.79%
2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7.62	1.43%
3	Apros Therapeutics, Inc.	16.76	1.36%
4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3.02	1.05%
5	PRISM Pharma Co.,Ltd.	8.53	0.69%
合计		90.35	7.31%
2017 年度			
1	Pinteon Therapeutics Inc.	35.22	4.03%
2	Apros Therapeutics, Inc.	28.46	3.26%
3	Capten Therapeutics Inc.	23.82	2.72%
4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11.19	1.28%
5	PepTech Corp.	9.42	1.08%
合计		108.11	12.37%
2016 年度			
1	PD Therapeutics, L.L.C.	148.29	9.71%
2	Pinteon Therapeutics Inc.	143.45	9.39%
3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139.28	9.12%
4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3.48	2.19%
5	Apros Therapeutics, Inc.	12.60	0.83%

合计	477.11	31.24%
----	--------	--------

(3) 原料药研究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思路迪（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4.22	14.33%
2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9.39	9.99%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6.03	7.33%
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1.55	7.06%
5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25	6.84%
合计		2,460.45	45.56%
2017 年度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839.87	29.73%
2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8.91	9.16%
3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81	9.02%
4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50.35	8.86%
5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37.77	8.42%
合计		1,841.71	65.19%
2016 年度			
1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303.40	12.21%
2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82.34	11.36%

3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28.11	9.18%
4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	215.67	8.68%
5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193.37	7.78%
合计		1,222.89	49.20%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80.60	1.49%
2	EMD Millipore	48.59	0.90%
3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47.02	0.87%
4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21.94	0.41%
5	Namiki Shoji Co.,Ltd.	18.44	0.34%
合计		216.58	4.01%
2017 年度			
1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52.84	1.87%
2	OBI Pharma, Inc.	15.64	0.55%
合计		68.48	2.42%
2016 年度			
1	EnnovaThera, Inc.	217.66	8.76%
2	OBI Pharma, Inc.	74.62	3.00%
3	Ahngook Pharmaceutical Co.,Ltd.	45.78	1.84%

4	AriBioCo.Ltd.	17.23	0.69%
5	Genentech, Inc.	8.19	0.33%
合计		363.48	14.62%

(4) 制剂研究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7.38	12.00%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28	9.62%
3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202.97	9.46%
4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4.15	6.25%
5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113.38	5.29%
合计		914.15	42.62%
2017 年度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09.38	13.38%
2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75.87	11.24%
3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64	8.93%
4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85	8.11%
5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118.73	7.59%
合计		770.47	49.25%
2016 年度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37	24.43%
2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61	11.30%
3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76.78	10.76%
4	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59.89	9.73%
5	厦门史帝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53	7.58%
合计		1,048.18	63.79%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14.91	0.70%
2	Glaxo Inc.	2.23	0.10%
合计		17.14	0.80%
2017 年度制剂研究服务无境外收入			
2016 年度			
1	VIVA STAR BIOSCIENCES LIMITED	26.00	1.58%
2	Hikma Pharmaceuticals LLC	3.80	0.23%
3	Pinteon Therapeutics Inc.	3.34	0.20%
4	LSK BioPharma, Inc.	2.18	0.13%
5	Capella Therapeutics, Inc	1.06	0.06%
合计		36.38	2.21%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2.76	7.74%
2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698.18	6.41%
3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576.15	5.29%
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90	3.93%
5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8	3.22%
合计		2,895.06	26.60%
2017 年度			
1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4.44	4.13%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4.11	4.01%
3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1	4.00%
4	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5.68	3.44%
5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32	3.26%
合计		1,618.57	18.84%
2016 年度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40	5.74%
2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3.17	4.75%
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27.34	4.28%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20	3.86%
5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72.96	3.57%

合计	1,698.07	22.20%
----	----------	--------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50.96	5.06%
2	EnnovaThera, Inc.	132.16	1.21%
3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31.26	1.21%
4	Lexicon Pharmaceuticals, Inc.	126.22	1.16%
5	JW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89.05	0.82%
合计		1,029.64	9.46%
2017 年度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302.49	3.52%
2	EnnovaThera, Inc.	159.21	1.85%
3	Hyundai Pharm. Co.Ltd.	107.16	1.25%
4	Yuhan Corporation	99.17	1.15%
5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96.05	1.12%
合计		764.07	8.89%
2016 年度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39.33	7.05%
2	EnnovaThera, Inc.	220.26	2.88%
3	Dophen Biomed Corporation, CSPC	162.93	2.13%

4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130.83	1.71%
5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95.85	1.25%
合计		1,149.20	15.02%

(6) 药效学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128.26	3.82%
2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23	3.07%
3	福建海普美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95	2.50%
4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6.25	2.27%
5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18	1.79%
合计		451.87	13.45%
2017年度			
1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2.29	4.93%
2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08	3.51%
3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6.15	2.67%
4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86	2.45%
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57.58	2.32%
合计		393.94	15.88%
2016年度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6.14	4.03%
2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50	3.17%
3	河北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心	73.87	2.81%
4	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4.14	2.06%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4	1.69%
合计		362.09	13.76%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528.77	45.51%
2	H3 Biomedicine, Inc.	313.25	9.33%
3	Clovis Oncology	75.73	2.25%
4	Voronoi Inc.	31.61	0.94%
5	NANO BIOTEC, LLC	19.05	0.57%
合计		1,968.41	58.60%
2017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89.40	43.92%
2	H3 Biomedicine, Inc.	314.41	12.68%
3	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17.91	0.72%
4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17.00	0.69%
5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16.81	0.68%
合计		1,455.53	58.68%

2016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13.55	38.52%
2	H3 Biomedicine, Inc.	331.47	12.60%
3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241.03	9.16%
4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200.27	7.61%
5	AUTOTELIC INC.	74.14	2.82%
合计		1,860.46	70.71%

2、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六类细分业务的项目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408	416	417
生物学服务	307	300	229
原料药研究服务	204	68	77
制剂研究服务	81	68	6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746	706	619
药效学服务	173	148	101

注：由于部分项目为跨学科项目，该类项目在所涉及业务类型中均予以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药物发现（化学和生物化合物筛选）、药学研究（原料药、制剂），临床前研究（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安评）等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报告期内的项目数量进行说明。

(二) 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 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说明报告期内各年, 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

1、FTE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 FTE 确认模式主要在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和药效学服务领域, 上述三类业务类型 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月/人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3.63	3.62	3.32
生物学服务	4.05	4.01	3.74
药效学服务	6.17	6.09	5.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 FTE 模式项目的收费标准为依据 FTE 单价、服务时间和人员数量相乘计算得到人员劳务费, 并加上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间发生的昂贵材料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化学服务类 FTE 项目平均报价分别为每人每月 3.32 万元、3.62 万元和 3.63 万元, 低于同行业公司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 主要系定价策略不同所致。

2、报告期内各年, 各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 发行人 6 类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具体如下(以下表格中的占比均为该项目毛利占当期 FFS 模式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

(1) 化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 年度	1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185.17	6.59%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1	124.58	4.43%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0	94.75	3.37%
	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XNW1705C	21.39	0.76%
	5	LSK BioPharma, Inc.	LSK1801C	12.85	0.46%
合计				438.74	15.62%
2017 年度	1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0	30.29	0.94%
	2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1	26.18	0.81%
	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XSD1701C	17.93	0.56%
	4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TKD1613C	17.20	0.53%
	5	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405	14.07	0.44%
合计				105.67	3.28%
2016 年度	1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402	471.70	18.11%
	2	Arising International, Inc	ASI1601C	12.11	0.47%
	3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OKD1605C	4.30	0.17%
	4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REX1504C	3.70	0.14%
	5	Gilead Sciences, Inc.	GLD1613C	3.40	0.13%
合计				495.21	19.02%

(2) 生物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	----	----	------	----	----

2018 年	1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60002	254.68	39.94%
	2	上海壹典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149002	121.23	19.01%
	3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29.45	4.62%
	4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0001	25.05	3.93%
	5	LSK BioPharma, Inc.	LSK1804B	21.04	3.30%
合计				451.44	70.79%
2017 年	1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MED1609	8.73	4.86%
	2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047001	7.55	4.21%
	3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85003	6.95	3.87%
	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	25011004	5.13	2.86%
	5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JDP1701B	4.97	2.77%
合计				33.33	18.58%
2016 年	1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JB1601B	210.96	27.92%
	2	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D1404	113.33	15.00%
	3	PD Therapeutics, L.L.C.	MED1510	60.38	7.99%
	4	PD Therapeutics, L.L.C.	MED1509	46.75	6.19%
	5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03	24.67	3.26%
合计				456.08	60.36%

(3) 原料药研究服务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 年	1	思路迪(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ME1706C	448.12	16.28%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254.74	9.25%
	3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AS1701C	227.29	8.26%
	4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DL1815C	220.15	8.00%
	5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2	201.89	7.33%
合计				1,352.20	49.12%
2017年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3	168.23	14.14%
	2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1	144.65	12.16%
	3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01	141.41	11.88%
	4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2	134.05	11.26%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117.05	9.84%
合计				705.39	59.27%
2016年	1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MED1501	84.97	11.44%
	2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MED1408	83.31	11.21%
	3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SYB1601C	71.75	9.66%
	4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XQP1601C	56.67	7.63%
	5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508	55.44	7.46%
合计				352.14	47.40%

(4) 制剂研究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年	1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2	119.84	15.04%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100.78	12.65%
	3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PBP1601M	80.95	10.16%
	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T1602M	55.30	6.94%
	5	苏州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D1702M	52.10	6.54%
合计				408.97	51.31%
2017年	1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M1601M	57.36	9.53%
	2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2	50.87	8.45%
	3	厦门益百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601	40.21	6.68%
	4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MED1609	38.90	6.46%
	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AJ1602M	36.98	6.15%
合计				224.32	37.28%
2016年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MED1504	141.93	17.14%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YZJ1505M	77.33	9.34%
	3	厦门史帝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602	72.41	8.74%
	4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MSP1501M	52.76	6.37%
	5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VSL1501M	50.08	6.05%
合计				394.52	47.64%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	----	----	------	----	----

2018 年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3	275.24	8.23%
	2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03010018	266.87	7.98%
	3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19142001	161.51	4.83%
	4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8006020	114.10	3.41%
	5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4001	107.27	3.21%
合计				924.99	27.67%
2017 年	1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9026016	118.32	5.18%
	2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047001	106.12	4.64%
	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3	105.14	4.60%
	4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23001	86.58	3.79%
	5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12001	72.86	3.19%
合计				489.02	21.40%
2016 年	1	浙江越甲药业有限公司	26018002	119.52	5.15%
	2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8014003	103.80	4.47%
	3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03010004	100.58	4.34%
	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MED1507	95.43	4.11%
	5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03010011	92.04	3.97%
合计				511.36	22.04%

(6) 药效学服务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 年	1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MED1609	64.22	4.74%
	2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3	37.90	2.80%

	3	福建海普美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6	30.95	2.29%
	4	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BV1701P	23.41	1.73%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22.20	1.64%
合计				178.68	13.19%
2017年	1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MED1622	27.45	3.05%
	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MED1708	18.94	2.10%
	3	联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16001	18.67	2.07%
	4	成都科岭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MED1706	14.35	1.59%
	5	武汉德诺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MED1616	13.80	1.53%
合计				93.21	10.35%
2016年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MED1507	58.67	5.32%
	2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XBB1501P	29.26	2.65%
	3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508	25.11	2.28%
	4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607	20.87	1.89%
	5	河北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心	MED1505	18.38	1.67%
合计				152.28	13.8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FTE模式和FFS模式中各二级项目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已列举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最强的5项FFS项目情况。

(三) 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 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 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 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学历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化学服务	硕士、博士	134	134	85	85	98	98
	本科	139	139	106	106	111	111
	本科以下	5	5	5	5	6	6
	合计	278	278	196	196	215	215
生物学服务	硕士、博士	10	10	8	8	11	11
	本科	5	5	10	10	13	13
	本科以下	1	1	0	0	0	0
	合计	16	16	18	18	24	24
原料药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29	29	17	17	19	19
	本科	56	56	25	25	31	31
	本科以下	4	4	0	0	3	3
	合计	89	89	42	42	53	53
制剂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24	24	26	26	23	23
	本科	26	26	25	25	16	16
	本科以下	3	3	2	2	3	3
	合计	53	53	53	53	42	42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	硕士、博士	46	46	35	35	27	27
	本科	105	105	86	86	97	97
	本科以下	103	103	78	78	83	83

	合计	254	254	199	199	207	207
药效学服务	硕士、博士	19	19	11	11	14	14
	本科	24	24	25	25	29	29
	本科以下	27	27	18	18	22	22
	合计	70	70	54	54	65	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部门配置的业务人员，均全部投入研发项目中，人员配置数量与人员投入数量均保持一致。

2、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以及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A. 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单位：人/个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0.58	0.49	0.47
生物学服务	0.06	0.07	0.09
原料药研究服务	0.32	0.70	0.60
制剂研究服务	0.65	0.70	0.6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0.30	0.29	0.30
药效学服务	0.36	0.40	0.58

注：平均项目人员投入=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项目数量

B.各二级项目的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年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16.23	13.25	12.18
生物学服务	14.95	14.25	14.00
原料药研究服务	16.33	13.12	13.02
制剂研究服务	15.72	12.39	12.59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	11.34	9.90	8.68
药效学服务	11.58	9.40	8.86
业务人员平均工资	14.05	11.65	10.81

注：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C.各二级项目的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个/人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1.72	2.02	2.12
生物学服务	18.06	14.29	10.65
原料药研究服务	3.11	1.43	1.66
制剂研究服务	1.53	1.43	1.61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3.29	3.48	3.36
药效学服务	2.79	2.49	1.71

注：人均项目投入=项目数量/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

(2) 业务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人员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	12.40	11.98
康龙化成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15.90	14.99	13.80
昭衍新药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	—	7.03
美迪西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14.05	11.65	10.81

注：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 2018 年年报数据，2016 年薪酬数据按照 2017 年度人员数据计算所得；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年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10.81 万元、11.65 万元和 14.0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业务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相比略低，2016 年度高于昭衍新药业务人员人均薪酬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人员配置充分，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使用外包人员，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外包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种类	交易金额
1	骁远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远外服”）	安保服务	30,000 元/月
2	上海琦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昊保洁”）	保洁服务	4,800 元/人/月

上述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骁远外服

企业名称	骁远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海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外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盛海兵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盛海兵，监事：张正阳

经本所律师对骁远外服进行访谈，骁远外服向美迪西提供安保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 琦昊保洁

企业名称	上海琦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冬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保洁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股权结构	诸冬华持股 52%，陈华美持股 48%
董监高	执行董事：诸冬华，监事：陈华美

经本所律师对琦昊保洁进行访谈，琦昊保洁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同类协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未使用外包人员，在安保、保洁等部分辅助业务中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外包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南京长江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3 家（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题”之回复）。

（1）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

A.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设备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

A.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采购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固定资产清单，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其行政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设备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

A.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使用的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B. 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权属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机构精简。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54.88 万元、169.58 万元和 188.14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2）结

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4）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科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职工薪酬	1,604.71	4.96%	1,270.84	5.13%	1,029.67	4.43%
差旅费	56.20	0.17%	128.92	0.52%	65.74	0.28%
办公楼租赁	71.98	0.22%	70.84	0.29%	69.21	0.30%
办公费	77.21	0.24%	53.64	0.22%	121.97	0.52%
服务费	182.68	0.56%	284.14	1.15%	99.75	0.43%

折旧费	46.21	0.14%	38.18	0.15%	28.05	0.12%
会务费	19.99	0.06%	9.02	0.04%	16.37	0.07%
业务招待费	49.52	0.15%	68.13	0.27%	29.00	0.12%
无形资产摊销	13.76	0.04%	25.80	0.10%	9.9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0.28	0.06%	3.18	0.01%	6.76	0.03%
其他	355.03	1.10%	227.48	0.92%	188.38	0.81%
合计	2,497.58	7.72%	2,180.16	8.80%	1,664.87	7.16%
药明康德						
工资、奖金及福利	58,315.96	6.07%	54,782.38	7.05%	43,675.56	7.14%
租赁及折旧摊销费	15,212.72	1.58%	9,866.31	1.27%	7,141.85	1.17%
差旅费	6,873.81	0.72%	4,610.37	0.59%	5,042.68	0.82%
咨询及服务费	15,401.28	1.60%	12,197.93	1.57%	11,945.25	1.95%
办公费	2,055.82	0.21%	2,246.49	0.29%	1,960.68	0.32%
设备及车辆费	10,628.38	1.11%	9,108.24	1.17%	8,148.91	1.33%
业务招待费	1,183.72	0.12%	917.45	0.12%	866.47	0.14%
其他	3,408.48	0.35%	2,639.31	0.34%	3,517.13	0.58%
合计	113,080.16	11.76%	96,368.48	12.41%	82,298.52	13.46%
康龙化成						
人力成本	17,690.08	6.08%	14,711.70	6.41%	9,608.13	5.88%
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费用	8,582.15	2.95%	6,931.39	3.02%	6,329.88	3.87%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6,559.79	2.26%	5,063.80	2.21%	3,226.26	1.97%
其他	6,262.89	2.15%	5,825.92	2.54%	5,655.74	3.46%
合计	39,094.90	13.44%	32,532.81	14.18%	24,820.02	15.19%

昭衍新药						
人力成本	2,830.46	6.92%	1,822.61	6.05%	1,753.97	7.25%
办公成本	1,466.40	3.59%	1,316.81	4.37%	1,248.23	5.16%
折旧及摊销	607.78	1.49%	557.16	1.85%	609.27	2.52%
生物资产支出	1,427.43	3.49%	1,157.62	3.84%	927.46	3.84%
股份支付	827.36	2.02%	—	—	—	—
其他	518.85	1.27%	330.55	1.10%	283.90	1.17%
合计	7,678.28	18.78%	5,184.74	17.21%	4,822.83	19.95%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人数与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1,604.71	1,270.84	1,029.67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	5.13%	4.43%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116	94	91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13.83	13.52	11.32
药明康德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58,315.96	54,782.38	43,675.56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7.05%	7.14%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2,064	1,699	未披露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28.25	32.24	-
康龙化成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17,690.08	14,711.70	9,608.13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08%	6.41%	5.88%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807	723	506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21.92	20.35	18.99
昭衍新药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2,830.46	1,822.61	1,753.97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92%	6.05%	7.25%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94	未披露	86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30.11	—	20.4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2、管理人员人均成本=管理人员人力成本/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昭衍新药作为较早登陆资本市场且在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其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管理人员整体薪酬高于发行人，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管理扁平化，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仅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管理人员以人力资源、采购、财务等行政职能部门人员为主，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办公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用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而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国际性CRO龙头企业，在全球设立了诸多子公司和分公司，昭衍新药亦在国内建立多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此相关的房屋租赁、水电费用及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相比于发行人较高。

单位：家数

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
药明康德	71
康龙化成	19
昭衍新药	9
公司	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比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和昭衍新药，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902.91	14,723.63	11,714.16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00.06	994.27	887.00
	合计	19,302.97	15,717.90	12,601.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4%	63.41%	54.22%
药明康德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88,491.77	483,093.25	368,451.56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90,547.50	65,503.94	43,343.47
	合计	679,039.27	548,597.20	411,795.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3%	70.65%	67.33%
康龙化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00,683.95	228,012.06	92,132.54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0,711.30	31,234.45	2,704.81
	合计	341,395.25	259,246.51	94,837.3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39%	113.00%	58.03%
昭衍新药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3,867.74	35,599.05	34,449.06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020.85	5,320.90	5,105.09
	合计	49,888.59	40,919.95	39,554.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04%	135.82%	16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4、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康龙化成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昭衍新药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昭衍新药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中还包含生物资产支出等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人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	药明康德	9	520.40	459.61	515.01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2%	0.35%	0.46%
	康龙化成	5	256.00	217.20	196.53
	占净利润的比例		0.76%	0.96%	11.11%
	昭衍新药	6	68.77	77.88	64.62

	占净利润的比例		0.64%	1.02%	1.25%
	公司	3	35.20	33.11	32.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0.58%	0.80%	0.73%
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	药明康德	3	114.67	93.10	68.66
	占净利润的比例		0.30%	0.36%	0.50%
	康龙化成	2	95.50	78.50	67.90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8%	0.35%	3.84%
	昭衍新药	3	32.14	27.48	25.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0.30%	0.36%	0.50%
	公司	2	31.15	25.26	23.12
	占净利润的比例		0.51%	0.61%	0.53%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司财务总监刘彬彬于 2016 年度 9 月加入公司，计算 2016 年相关平均薪酬时以其年化薪酬进行计算。

由于药明康德（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6.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61亿元）、康龙化成（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9.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9亿元）为国际CRO行业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高于发行人，且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董事、高管大多有海外背景甚至在国外办公领薪，董事、高管薪酬较高，可比性较弱。昭衍新药（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8亿元）为国内临床前研究领域领先企业，以国内客户为主，收入规模与客户结构与公司较为相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分别为CHUN-LIN CHEN、王国林、刘彬彬三人，其中，CHUN-LIN CHE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8.26%的股份，其薪酬自报告期以来均未发生变更，为36.00万元/年；王国林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70%的股份，其薪酬自报告期以来均未发生变更，为27.60万元/年；刘彬彬为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32.40万元/年（年化）、35.72万元/年和42.00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高于昭衍新药财

务总监薪酬分别为25.58万元/年、28.05万元/年和32.51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平均薪酬分别为32.00万元/年、33.11万元/年和35.20万元/年，低于与昭衍新药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主要由于昭衍新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在其子公司昭衍加州按照美国薪酬标准领薪。因此，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平均薪酬低于昭衍新药存在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的平均薪酬为23.12万元/年、25.26万元/年和31.15万元/年，与昭衍新药的薪酬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平均薪酬与昭衍新药相近，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

1、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相关行业统计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薪酬	年末人数	平均薪酬	年末人数	平均薪酬	年末人数
药明康德	管理人员	未披露	2,064	25.77	1,699	23.72	未披露
	业务人员	未披露	1,5537	12.40	12,958	11.98	未披露
	销售人员	未披露	129	23.53	106	27.52	未披露
	全体人员	13.48	17,730	14.02	14,763	13.73	未披露

康龙化成	管理人员	16.49	843	16.05	719	14.24	502
	业务人员	15.90	4,511	14.99	3,965	13.80	3,285
	销售人员	80.49	29	104.73	29	88.57	21
	全体人员	16.34	5,383	15.70	4,713	14.26	3,808
昭衍新药	管理人员	未披露	94	未披露	未披露	9.26	108
	业务人员	未披露	704	未披露	未披露	7.03	520
	销售人员	未披露	19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14
	全体人员	12.58	817	9.78	672	7.56	642
公司	管理人员	11.38	116	10.11	94	9.88	91
	业务人员	14.05	760	11.65	562	10.81	606
	销售人员	15.97	63	12.74	55	12.99	48
	全体人员	13.85	939	11.53	711	10.86	745
全行业平均工资		6.19		5.81		5.48	
上海行业平均工资		6.61		6.12		5.82	

注 1：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注 2：全行业平均工资为科研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上海行业平均工资为上海科研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10.86 万元/年、11.53 万元/年和 13.85 万元/年，呈逐年上涨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全行业平均工资、上海市行业平均工资、昭衍新药平均工资，2018 年度发行人平均工资已与药明康德相近，低于康龙化成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

(1) 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离职人数	303	362	276
期末人数	939	711	745
当期离职率	24.40%	33.74%	27.03%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据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前程无忧发布《2017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16 年员工整体流动性明显上升，平均离职率为 20.1%，一线城市员工离职率相对非一线城市的离职率偏高，约为 22.4%，一线城市相比非一线城市，择业选择更多，优质企业更多，因此企业间的人才竞争更为激烈，员工流动率亦更高。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近创新药企频出的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员工外部择业机会较多。根据人力咨询公司怡安翰威特发布的《2017 年医疗健康行业人力资本调研》，2017 年医药行业整体离职率为 25.10%。而对于生物医药 CRO 企业，在近年来国内药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大量资本投入到新药研发当中，医药企业、CRO 公司等对医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增加，CRO 企业的人员流动较为频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27.03%、33.74% 和 24.40%，发行人 2017 年离职率相对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近来新药研发行业发展较快，新药研发支持政策频出，创新药企业发展壮大，行业内人才竞争有所加剧，发行人员工流动率有所上升，2018 年发行人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2018 年发行人离职率有所下降。

(2) 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人才队伍的的稳定，公司已作出如下措施：

A. 薪酬福利

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行业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保持发行人薪酬的行业竞争力。

B.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与员工的岗位晋升机制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发行人亦通过内部竞聘等渠道，为员工创造多元化的职业发展空间。

发行人建立了公平有效的晋升机制，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C.员工培训长效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涵盖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各业务部门内部培训等，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在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参加外部培训等。通过建立长效稳定的员工培训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满足员工自我成长、自我实现的内在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员工培训长效机制等措施，以保证人员稳定。

(四) 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A)	986.62	902.37	913.06
加：本期计提(B)	13,947.97	10,373.31	9,146.39

其中：生产成本	10,466.14	7,908.71	6,937.54
管理费用	1,604.71	1,270.84	1,029.67
研发费用	770.94	427.94	443.28
销售费用	1,106.18	765.82	735.91
减：期末数(C)	1,741.43	986.62	902.37
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D)	-3.74	6.32	32.68
计算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E=A+B-C-D)	13,196.89	10,282.75	9,124.40
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6.89	10,282.75	9,124.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业务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将业务人员用于研发投入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将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将销售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勾稽一致。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职工代表监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员工、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员工、管理层存在以下资金往来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王国林及其配偶陈秀兰（CHUN-LIN CHEN 之妹）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CHUN-LIN CHEN 与王国林及其配偶陈秀兰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往来双方的个人资金周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利益输送，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之间的资金往来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时间	金额（元）	原因
1	CHUN-LIN CEHN	周南梅	2016.02.05	30,000.00	偿还周南梅代为支付的个人房屋装修款
2			2016.07.21	40,000.00	
3			2016.08.16	326,192.00	
4		蔡金娜	2016.03.21	10,000.00	校友会经费捐款
5			2016.06.28	5,000.00	
6			2016.09.26	5,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的银行流水，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员工、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变相支付薪酬，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相关各方对资金往来相关事项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承诺,“本人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与王国林及其配偶存在资金往来,因周南梅代本人垫付本人个人房屋装修款原因存在资金往来,因委托蔡金娜代为转交校友会捐款的原因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主要员工、管理层入职公司以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公司员工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王国林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因个人借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

周南梅承诺,“本人因为 CHUN-LIN CHEN 代垫其个人房屋装修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

蔡金娜承诺,“本人因代 CHUN-LIN CHEN 转交其向校友会的活动经费捐款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主要员工、管理层承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配偶未与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王国林及其配偶、周南梅、蔡金娜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变相支付薪酬，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的回复

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和临床前研究等环节包括靶向研究、化合物筛查、药代动力学等多个环节；发行人披露其为一体化临床前研发平台，掌握化合物筛查、药代动力学和安评关键技术。目前，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有的已向更后端拓展，如药明康德、康龙华成等同行业公司属于全流程企业；有的在某一具体环节形成绝对优势，如昭衍为安评为为主的企业。根据首轮反馈回复，大型药物发现 CRO 公司通过与客户在药物发现阶段进行源头合作，提供一体化服务；中小 CRO 企业则通过特色技术平台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力，在各个细分赛道领域实现突破。

请发行人：（1）进一步细分披露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中发行人的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也以动物试验为主，披露临床前研究是否主要针对安评，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是否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是否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2）根据首轮问询第 13 题第（2）问的回复，披露发行人属于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还是中小 CRO 企业，并对应披露发行人竞争策略，如果是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披露一体化服务情况，如果是中小 CRO 企业，披露细分赛道的优势业务和核心竞争力；（3）

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和竞争格局，并结合一些企业向更后端领域开展业务形成全流程产品增加客户粘性的优势、或者在某一环节形成规模优势等行业主要竞争壁垒，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否向一体化业务继续发展，如是，是否需要大量资金设备投入，是否存在业务大幅波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布意见。

回复：

(一) 进一步细分披露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中发行人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也以动物试验为主，披露临床前研究是否主要针对安评，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是否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是否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物发现是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通过早期研究，选择与证实目标疾病的基因功能和靶标，筛选先导化合物和优化先导化合物，并进行早期安全性筛选、药物改性等成药性研究，以获得具备成药性的候选化合物。药物发现不涉及动物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发行人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原料药的制备工艺、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药学研究不涉及动物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开展化学药及生物药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前研究不仅包括安全性评价服务，还包括药效学研究服务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其中药效学研究服务主要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及临床应用等；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在创新药物研制过程中，药代动力学研究与药效学研究、安全性评价研究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已成为药物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集化学、生物学、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和毒理学评价为一体,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新药研究申报的化学药综合研发服务。在综合项目中,发行人实际从事化学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的一体化业务,涵盖化学药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到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完整的 IND 研究和申报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在生物药领域尚未建成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主要优势集中在临床前研究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一体化研究服务模式下,药物发现、药学研究阶段的数据和候选化合物可以快速进入临床前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不需要在不同药物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各阶段的研究结果转移,有效利用各个阶段的研究成果,保证研究资源投入,并合理控制完成实验所需的成本,从而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究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药物发现及药学研究不涉及动物实验,发行人在生物药领域尚未建成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二) 根据首轮问询第 13 题第 (2) 问的回复,披露发行人属于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还是中小 CRO 企业,并对应披露发行人竞争策略,如果是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披露一体化服务情况,如果是中小 CRO 企业,披露细分赛道的优势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属于大型临床前 CRO 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临床前一体化研究服务,围绕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持续投入及拓展客户,以增强临床前研究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一体化研究服务模式下,药物发现、药学研究阶段的数据和候选化合物可以快速进入临床前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不需要在不同药物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各阶段的研究结果转移,有效利用各个阶段的研究成果,保证研究资源投入,并合理控制完成实验所需的成本,从而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究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物药领域尚未建成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主要优势集中在临床前研究环节,一体化服务存在薄弱环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属于大型临床前 CRO。

(三) 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和竞争格局,并结合一些企业向更后端领域开展业务形成全流程产品增加客户粘性的优势、或者在某一环节形成规模优势等行业主要竞争壁垒,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否向一体化业务继续发展,如是,是否需要大量资金设备投入,是否存在业务大幅波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行业的全球发展趋势看,医药企业已越来越重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价值。CRO 行业已成为当前医药市场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发行人在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其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在现有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满足国内外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需求,发行人围绕临床前研究一体化策略,持续深化融合发展,将目前的一体化优势从化学药延伸至生物药领域,进行横向扩张,未来短期内发行人仍将专注于临床前研究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体化药物研究平台主要集中在化学药方面。在生物药领域,发行人尚未建成药学研究服务平台,目前仍主要以临床前研究为主。

生物药作为药物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发行人未来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方向。生物药的药学研究与化学药相比对技术、人员、设备的要求差别较大，尤其是用于生物药研究的大型反应釜、高端质谱仪等高端精密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具备丰富经验的生物药高端研究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发行人在完善临床前一体化体系过程中，仍需要增加系列先进设备及引进资深人才，从而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在完善过程中，发行人现有化学药的一体化临床前研究服务不断加强，抓住行业扩张机会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向一体化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发行人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需要大量资金设备投入，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可能存在业务波动的风险。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的回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考虑到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为防范可能产生的出资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已向发行人捐赠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美国美迪西及其股东 CHUN-LIN CHEN 已出具承诺对于该次高新技术出资可能带来的违约或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及陈建煌已出具承诺对于该次高新技术出资可能带来的违约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但由陈金章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陈金章与美迪西高新技术、CHUN-LIN CHEN 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但由陈金章出资的原因

经核查，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已取得发行人当时股东南京长江、济南唯特奇、杭州同济、四川恒博、上海美迪亚、苏州同济和宁波江东协议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美国美迪西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由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美国美迪西已按照上海市地方政策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且已获得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美国美迪西的出资义务及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为防范本次出资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并经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同意，CHUN-LIN CHEN 无需承担补充出资义务，由陈金章独立向发行人捐赠 790.59 万元，消除该项出资的潜在风险。

(二) 以上事项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陈金章与美迪西高新技术、CHUN-LIN CHEN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并由陈金章、CHUN-LIN CHEN 出具书面声明，此次货币捐赠系陈金章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无偿捐赠，未附加任何条件，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陈金章与美国美迪西及其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本次捐赠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自美迪西设立以来，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美国美迪西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股份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为防范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可能产生的出资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自愿向发行人捐赠 790.5 万元，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陈金章与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CHUN-LIN CHEN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主要为医院等，转让的常州塞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了大量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常州塞隆的转让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转让的背景以及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2）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经营中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4）请发行人结合二级市场公允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常州塞隆的转让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转让的背景以及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常州隆赛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王国林、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为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CHUN-LIN CHEN、王国林决定将所持常州隆赛股权转让给程鹏、翁金鹏。

2、常州隆赛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根据常州隆赛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2015】0171 号），常州隆赛 2014 年末尚未实现盈利。由于常州隆赛当时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相关研发成果的价值尚未明显体现，经相关各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金额进行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隆赛转让定价公允。

3、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受让方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受让方进行访谈，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程鹏	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99 年毕业于纽约大学并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美国 Tularik 等新药公司及药明康德等 CRO 公司，从事新药研究工作。2012 年 12 月创建常州隆赛。
翁金鹏	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铭门世家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程鹏和翁金鹏进行访谈，程鹏、翁金鹏与 CHUN-LIN CHEN、王国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常州隆赛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查验了常州隆赛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等网站查询，对常州隆赛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程鹏进行访谈。

经核查，常州隆赛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外，在资产、人员、技术、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系。常州隆赛与发行人相同部分客户、供应商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名称	常州隆赛采购/销售产品	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
1	客户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	CRO 服务
2	供应商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晶型研究服务	晶型筛选与评估
3		药璞（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实验试剂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活性测试服务	试剂耗材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隆赛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外，在资产、人员、技术、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经营中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美国 CUTLER&WILENSK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如下：

A. 陈金章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3,215.40	3,554.60
2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	广告代理及相关业务	608.72	—

	司			
3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资产管理	14,816.70	138.24
4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812.66	—
5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	16,322.51	981.82
6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4.90	—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824.21	—
8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55.31	—
9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服务	1,408.38	3,008.81
1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	377.06	—

B. 陈建煌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593.00	—
2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和劳务分包	1,487.97	272.23
3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出租脚手架	875.02	—
4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性医院服务	4,044.81	1,143.62

5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4.75	—
6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9,486.50	—
7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90	—
8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农业科技研究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10.67	—
9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488.63	—
10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仪器仪表开发、销售等	140.35	—
1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198.39	—
12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珠宝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

C. CHUN-LIN CHEN 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1	美国美迪西	未实际开展经营	0.27	—

(2)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如下：

A. 陈金章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10,231.36	90.00
2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4,281.62	—
3	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1,156.10	4,015.32
4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1,307.05	7,223.10
5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12,680.51	438.19
6	成都仁品耳鼻喉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医院服务	9.74	—
7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医院诊疗	125.77	38,22
8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医院诊疗	未实际开展经营	—
9	宁波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诊疗	1,662.99	4,770.40
10	大连建国医院	医院项目筹建	未实际开展经营	—
11	大连建国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诊疗	131.62	964.72
12	宁波江东宁东初朵便利店	百货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
13	大连市西岗区建国男科健康服务中心	健康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

B. 陈建煌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202.22	1,765.52
2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投资、医院管理	1,780.37	—
3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8,055.00	4,156.57
4	贵阳华夏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752.77	2,627.64
5	贵州退休医师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666.18	3,253.20
6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	珠宝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

C. CHUN-LIN CHEN 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穿刺器械、介入器材、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涉嫌设备销售	146.24	678.98
2	Pangaea Group Limited	教育	未实际开展经营	—
3	Benchmark Trade Ventures Inc.	Wholesale trade	PHP 159.50	PHP 211.50
4	Mitoyo Parts Center Inc.	Wholesale trade	PHP 628.50	PHP 405.01
5	GSI Trading Company	Wholesale trade	PHP 421.87	PHP 265.58

6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8.81	—
7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诊疗	2,316.86	3,790.44
8	杭州祥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	—
9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影视投资	36,824.89	—
10	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41	—

注：PHP 为菲律宾比索。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

(1)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等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各业务板块负责人进行访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固定资产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工商档案，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对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登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查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均各自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是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企业在经营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陈金章及陈建煌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受让方简历,对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情况	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济南瑞峰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国栋、林海峰、詹万武，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p>郑国栋，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林海峰，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济南仁品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自主创业。</p> <p>詹万武，毕业于莆田东庄中学。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慎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p>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2	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南京长江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志海、林志山、林志栋、林志良，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p>林志海，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上海盛德护理院；201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爱以德医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林志山，毕业于上海中共中央党校上海分校。2010年至今，就职于江西韩美投资公司，任董事长。</p> <p>林志栋，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合肥孝阙眼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爱以德医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林志良，毕业于湖北大学。2002年至2016年，就职于上海万豪医院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杨浦区日月星养老院；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盛德护理院；201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就职</p>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存在亏损，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于上海爱以德医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南京新长江医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甲康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苏限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苏限棋，毕业于厦门集美大学。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长江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4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志山，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林志山，毕业于上海中共中央党校上海分校。2010年至今，就职于江西韩美投资公司。	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为简化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5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陈金章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祖德山、陈风枝，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陈祖德山，201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2008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陈风枝，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学院。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南京仁品耳鼻喉医院网络部；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成都仁品耳鼻喉医院网络部；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6	上海浦东	2018年12月南京	方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10年3月至2018年内12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	公司经营	截至2018年6

新区神华 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斌、郑文彬、郑祯祥，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未达预期	月30日，该公司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郑文彬，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郑祯祥，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龙脉（上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现任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及其近亲属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价格均有公允性。

2、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根据上述转让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对上述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企业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结合二级市场公允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常州隆赛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价格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

发行人为常州隆赛提供了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到临床前研究服务,合作类型包括 FTE 类及 FFS 类。对于 FTE 类业务,双方合作价格主要系根据研发人员的报酬、一般检测费、基本试剂和溶剂费用等情况确定;发行人为常州隆赛提供化学 FTE 服务,相关服务的价格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化学服务 FTE 平均月报价(万元)	3.62	3.32
公司对常州隆赛的价格(万元)	3.67	3.10

注:2018年发行人无与常州隆赛的化学服务FTE类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FTE服务定价与发行人平均报价的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定价公允。

对于FFS类业务,合同价格取决于人员安排、研发难易程度、研发周期、研发物料或动物数量等具体因素,各项目合同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无二级市场标准价格;公司对常州隆赛的项目的定价流程及定价标准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隆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是否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本所律师查验了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结合网络工具,查阅了《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价格法》、《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税收征管法》、《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地走访上述企业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企业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情况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注1）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6,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否	否	否	否
2		2016年5月27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40,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	否	否	否	否
3		2018年7月19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网站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000元。		否	否	否	否
4		2016年5月31日，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南京市鼓楼区物价局罚款250,000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情节严重的，责令	否	否	否

			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4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罚款5,000元,并责令改正。	《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该法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否	否	否
6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9日,因排水违规,被长沙市芙蓉区环境保护局罚款200,000元。 (注2)	《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否	否	否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因排放污水水质超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罚款8,000元。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否	否	否
8	济南华夏医院	2018年4月23日,因广告发布违规,被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	否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10,000 元。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9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药品销售违规,被济南市天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配置的劣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劣药二倍罚款 31,866 元。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否	否	否	否
10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因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被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30,000 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否	否	否	否

注 1:《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 排放、倾倒、处

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注 2：根据长沙市芙蓉区环保局委托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注：该报告为（长芙环罚字[2018]5 号）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长沙长江医院排放的医疗废水中的 CODcr 超标，检测结果为 356mg/L；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预处理标准为 250mg/L，超标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与专业的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关于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合同，完成了相应整改措施。根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长芙环复函[2019]1 号），经其行政执法后督察，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企业所受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成，且导致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 的回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是否存在将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相关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3）报告期内动物实验的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涉及相关资质；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4）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5）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6）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1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7）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者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控制权如何，如何保证公司稳定运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是否存在将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相关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2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及相关业务
3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资产管理
4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5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
6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8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服务
1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
11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12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和劳务分包
14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出租脚手架
15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性医院服务
16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7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18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9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农业科技研究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20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1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仪器仪表开发、销售等
22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临床医疗
23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等
24	美国美迪西	仅用于持股，未实际经营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不存在新药研发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除拥有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持有或控制除普亚医药以外的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不存在将本公司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其他企业的新药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持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不存在将美迪西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其他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因美迪西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而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新药研发，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不存在美迪西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美迪西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本公司的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知识产权与技术与美迪西或其客户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普亚医药外，发行人未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不存在将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相关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EHS 相关制度文件、EHS 部门员工名单、EHS 投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 EHS 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健康及安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在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经核查，公司已配备了 EHS 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EHS 部门有 EHS 经理 1 人，环境保护管理岗 3 人，安全管理岗 6 人。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风险识别和风险识别与控制流程，定期识别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等的安全风险及环境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机率及影响后果，持续改善安全及环境管理绩效。

发行人建立了实验室安全生产检查流程，根据实验室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及时跟进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和环境隐患，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降低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隐患。发行人定期对各部门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并规范其操作流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HS 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HS 投入	388.95	262.82	185.2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临床前 CRO 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过程与医药制造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文件，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 III SM(沪浦东)201700054），公司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发行人对实验动物、试剂等原材料采购有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要求；在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验室操作规范、《药物非临床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开展实验研究。

经核查，发行人不定期接待客户的现场检查，确保发行人的相关 EHS 建设水平满足客户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 EHS 相关制度规范，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公司 EHS 制度均已实际运行，发行人 EHS 制度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符合客户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动物实验的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涉及相关资质；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

1、报告期内动物实验的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具备使用实验动物开展动物实验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使用实验动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主要包括食蟹猴、犬、大鼠、小鼠、兔、猪等，其中，食蟹猴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实验记录及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亚医药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证书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范围包括小鼠、大鼠、豚鼠、地鼠、豚鼠、兔、犬、猴、猪，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许驯养繁殖的种类包括食蟹猴、猕猴。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均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动物。

（2）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均系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供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验动物采购合同、使用动物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所购买的实验动物均具有合格证；食蟹猴供应商均具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食蟹猴采购均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申请并获得批文，供应商均向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均符合动物福利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IACUC），负责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和机构设施的监管和审查，并对动物饮用水、食品进行专门管理，子公司普亚医药获得 AAALAC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动物实验方案均须就动物福利相关内容作出约定，动物实验开展前，均需由 IACUC 遵照动物实验“3R”原则（即实验动物的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对公司实验动物方案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其实验动物使用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等资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动物实验的开展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的进行，动物实验的开展合法合规。

2、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涉及相关资

质

（1）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在试验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其中剧毒品主要用于化学药物合成实验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订单、购买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石油醚、乙酸乙酯、无水甲醇等，其中苯硫酚、甲基磺酰氯、氰化钾、三氧化二砷、氰化钠、叠氮化钠、乙酸汞、氯甲酸乙酯、氯化汞、五氯苯酚、丙炔醇、氯甲酸甲酯、丙酮氰醇、氧化汞、甲基胂、碳酰氯、五氧化二砷、硒酸钠、异氰酸甲酯、丙甲烷磺酰氟、硫代磷酰氯、氯化氰属于剧毒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剧毒品采购合同、剧毒品使用记录、剧毒品管理人员上岗证，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系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存在区域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规定的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的情形。

（2）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下简称“《数量标准》”），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临床前 CRO 服务，不属于化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于实验，使用数量较少，且均未达到《数量标准》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认证（编号）	认证（检查）部门	通过认证（检查）时间	说明（试验项目）
1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100903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1.16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3、局部毒性试验
2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200504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6.15	1、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 2、安全性药理试验； 3、毒代动力学试验
3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500407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10	1、生殖毒性试验（I 段、II 段） 2、免疫原性试验
4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6008088)	国安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9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新增4号楼动物实验设施)
5	普亚医药	AAALAC 认证	AAALAC	2009.10.20	最后一次检查 2016.07.06

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证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范围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21-2020.12.20	SPF级：小鼠、大鼠	SYXK(沪)2015-0026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01.21-2024.01.20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工作场所	沪环辐证(20035)
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09.10.20	未知样本检测	浦字第022009023号
4	普亚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10.10-2023.10.09	SPF级：小鼠、大鼠、豚鼠、地鼠；普通级：地鼠、豚鼠、兔、犬、猴、猪	SYXK(沪)2018-0025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上海市林业局	2012.4.9	食蟹猴、猕猴	沪发驯繁(2012-02)号

发行人已取得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02209384
2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520310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0715572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191
5	普亚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有效	02715967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559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登记证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	长期有效	31006213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

（四）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权利人已与义务人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的义务人，且前述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递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处于审核当中，相关对赌条款处于暂停执行或自动失效状态。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对赌条款权利人可能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经核查，上述对赌条款均不涉及以发行人为对赌条款义务人。

本所律师认为，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五）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1、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1）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楼租赁费用对应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赁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报告期各期租赁价格 (元/m ² /天, 365 天/年)	年租金(含税) (万元/年)
1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D 型楼)1-2 层	1,293.06	2013.08.15 -2016.08.14: 2 元/m ² /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m ² /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m ² /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m ² /天	2016 年: 97.99 万元 2017 年: 105.35 万元 2018 年: 110.35 万元
2	普亚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一层	1,435.05	2015.06.01-2016.05.31: 1.05 元/m ² /天 2016.06.01-2017.05.31: 1.1 元/m ²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m ² /天 2018.06.01-2019.05.31: 1.28 元/天/m ²	2016 年: 56.53 万元 2017 年: 59.15 万元 2018 年: 65.31 万元
3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二、第三层	2,870.10	2015.10.10-2016.10.9: 1.05 元/m ² /天 2016.10.10-2017.12.31: 1.1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² /天	2016 年: 111.19 万元 2017 年: 115.23 万元 2018 年: 122.13 万元
4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楼	4,305.15	2015.10.10-2016.05.09: 1.05 元/m ² /天 2016.05.10-2017.12.31: 1.1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² /天	2016 年: 170.08 万元 2017 年: 172.85 万元 2018 年: 183.20 万元

5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	5,089.99	2016.01.01-2016.12.31: 1.1 元/m ²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5.31: 1.20 元/m ² /天 2018.6.1-2019.5.31: 1.229 元/天/m ²	2016 年: 204.36 万元 2017 年: 213.65 万元 2018 年: 226.10 万元
6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1-4 层）	5,089.99	2015.03.10-2016.03.09: 1.05 元/m ² /天 2016.03.10-2017.03.09: 1.1 元/m ²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 元/m ²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 元/天/m ²	2016 年: 202.63 万元 2017 年: 211.92 万元 2018 年: 227.33 万元
7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第五层）	1,278.75	2018.07.01-2018.12.31 为免租期，租金支付起算日：2019.01.01	2018 年: 0 万元
8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免租金，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 4 号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2017 年: 0 万元 2018 年: 0 万元

注 1：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其股东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 10 幢、第 11 幢、第 12 幢办公楼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注 2：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的孙公司；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康旗股份（300061）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控制的企业；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2) 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屋租赁费按使用部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按研发项目工时占部门总工时比例分摊，报告期各期，公司租金归集核算至成本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房屋租赁费	778.42	745.70	726.48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费	71.98	70.84	69.21
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	72.95	61.47	48.66
合计	923.35	878.01	844.35
营业总成本金额	26,370.96	21,020.94	18,836.62
占比	3.50%	4.18%	4.48%

发行人各报告期房屋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844.35 万元、878.01 万元、923.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4.18%、3.50%，公司报告期各期租入的房屋价格较为稳定，房租总额对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随发行人业绩规模的逐年上涨呈下降趋势。

2、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 10 幢楼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第 12 幢楼的租赁合同，公司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已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上述租赁房产已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原出租方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

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均依法按约履行租赁合同,未发生过任何一方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对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的扩租权,可在较短时间内补充租赁其他房产,满足公司的租赁需求;公司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公司的优先承租权,有效保障公司房产租赁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协议》,拟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拥有满足自有房产需求的基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其将对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2015 年以来, 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明细, 登录药智网中国临床试验数据库, 2015 年以来, 公司参与完成的通过 CFDA/NMPA、美国 FDA 及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批准单位	批准临床试验 未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CFDA/NMPA	19	28	3	5
FDA	2	1	—	—
TGA	—	1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 2015 年以来参与完成的进入 1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七) 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者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控制权如何，如何保证公司稳定运营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且《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协议有效期内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出现分歧的解决措施作出约定，主要内容为：（1）若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2）若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3）若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即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一方拟投弃权票，一方拟投同意票的，则其他两方应与美迪西创始人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重大分歧解决机制，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运营。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三人进行访谈，查验三人签署的《承诺及确认书》，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因此，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三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三人确认即使届时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也将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股份变动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

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保障了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为发行人持续稳定运营打下了制度、架构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发行人内部控制较为严格。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具备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的内控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重大分歧解决机制，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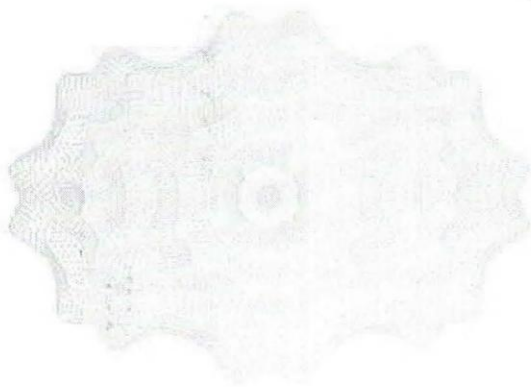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 08月 08日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	郭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	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宪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汪涌 周金全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 项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贵波	2016年8月8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4日
徐静, 彭凌燕, 王明凯, 符欣	2017年8月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余策兰	2017年10月8日
王新军, 左晖, 童球青, 王进, 王讲	2018年5月
师晓燕	2018年8月8日
狄朝平, 夏明秀, 赵峰, 沙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成, 戴雪光, 吴国华, 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 王亚均	2018年9月18日
赵钢, 薛冰	2018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发、项卫	2016年11月10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11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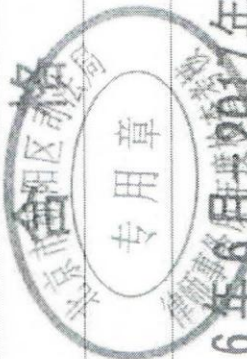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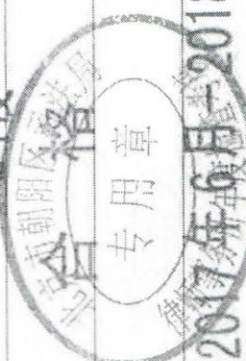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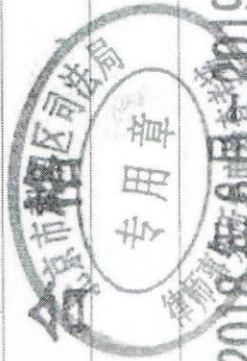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030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 (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自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7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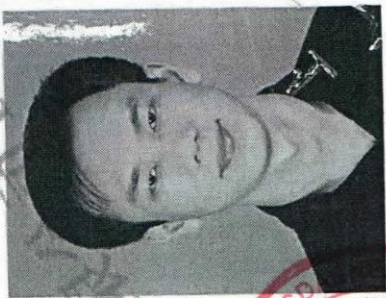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5680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506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



戴雪光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0924197611131752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仅用于司法鉴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